

证券代码：874263

证券简称：时间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开具保函、银行开立信用证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

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如适用）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不符合本规定的；
- （九）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如果有董事与该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 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还贷能力分析；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八)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审计部。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条 审计部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部。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管理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落实反担保措施；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债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